中介超市征集相关公告

一、中介服务征集范围

造价咨询服务、拍卖代理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工程规划及设计。

二、征集条件

1.经依法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征集范围内的中介服务，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

2.出具的报告应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能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有健全的执业规则以及其他相应的管理制度；

4.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8.申请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截止到本次征集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次征集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申请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在截止到本次征集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5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0.申请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入驻平台注册网址

<https://www.lnsggzy.com/PSPBidder/huiyuaninfomis2/pages/huiyuanregister/register>

四、中介服务事项审核

在中介机构征集期结束后对中介机构申请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统一审核操作。

五、入驻机构信息库报送资料

1.辽宁省公共资源“中介服务超市”入驻机构信息

2.入驻机构（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3.入驻机构（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4.入驻机构（企业）执业人员职业资格证（加盖公章）

5.其他证件

六、联系方式

请有意参与中介服务的公司在征集期内，通过平台注册提供以上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注册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通过邮箱或电话进行联系。

联系电话：13641691479

邮箱地址：69699937@qq.com

七、其他

对递交的证明资料进行审核，邀请符合条件的进行洽谈，最终依据相应评定标准择优选择入围服务机构。